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财采罚〔2024〕第1号

当事人：开化天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者：汪绍能

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园一路3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2月19日，你公司在2024-2025年度开化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被推荐为入围候选人。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答复质疑件时发现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县财政局立案查实，你公司的响应文件中汪绍能、童佳伟、叶彬等备案维修人员技术等级与实际不符。以上情况有你公司入围响应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查询截图及汪绍能、童佳伟、叶彬等人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我局已于2024年3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我局拟作出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或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